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擬進行的授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該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指授予激勵對象收取因H股股價上漲而產生的規定收益的權利，須受特定時限及條件的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主席)
陳大宇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李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2020年4月9日的通函、2020年5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的授予建議以及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該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及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及授予須經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有關該計劃及授予的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該計劃的英文翻譯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本文的中文與英文版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將(i)提升企業競爭力，打造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優秀人才、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ii)對資本市場釋放利好的消息，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市值；及(iii)有效地構建並持續完善權責分明、決策高效的管理體制，進一步完善績效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概無激勵對象實際擁有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及分紅權。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激勵對象須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可被取消。若激勵對象違反《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訂明的忠實義務、或因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秘密、失職或瀆職而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會被取消，情況嚴重的，董事會有權收回其行權所獲得的所有或部份收益。

該計劃及授予僅在獲得股東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為實施該計劃的具體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股東：

- (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以及激勵對象均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股票增值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審查及確認本公司以及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行使股票增值權之條件，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在該計劃中規定的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發行新股、合併及換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增值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在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如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董事會函件

(vi) 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他對該計劃必要的管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2024年1月17日

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激勵工具** : 該計劃採用以本公司H股股票為標的的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在滿足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擁有在可行權期內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股票差價現金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分紅權等。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生效條件** : 獲(i)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六年。
- 激勵對象** : (i)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範圍
- 共113名激勵對象獲授予，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 (ii)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範圍
- 該計劃下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包括(1)本公司新任命、新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2)本公司新招聘的公司關鍵技術、技能及管理人員；及(3)本公司自己新培養出來的正高級職稱的專家人才、全國技術能手或享受與能源技術相關的省級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人才。

- 將予授出之股票增值權數目** :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H股股份總數為123,675,000股H股股份，約為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該計劃將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相關H股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
- 授予日** : 該計劃的授予日在根據該計劃確定的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成就之後，由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原則上授予日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一致。
- 行權價** : (i)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H股的面值當中最高者。
- 等待期** : 自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日起計24個月。
- 行權安排** : 原則上，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批次及比例載列如下：

(i) 首次授予

行權批次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ii) 預留授予

行權批次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 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授出股票增值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其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香港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7.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9.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該計劃項下行權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行權的業績條件：

1. 第一類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等綜合性指標：

(1) 2024年-2026年本公司歸母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不低於電力生產全行業良好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2024年-2026年利潤總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10,000萬元、人民幣502,000萬元和人民幣520,000萬元。

2. 第二類反映公司贏利能力及市場價值等成長性指標：

2024年-2026年本公司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分別不低於12,500兆瓦、21,200兆瓦和23,000兆瓦，且各年度同比增長率均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水平。

3. 第三類反映公司運營質量類指標：

(1) 2024年-2026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不超過66%、66%和66%；

(2) 2024年-2026年本公司科技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不低於3%、3.1%和3.2%；

- (3) 2024年-2026年本公司人均創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16萬元、人民幣125萬元和人民幣128萬元。

註：

1.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因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進行融資，則融資行為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歸母淨資產收益率、資產負債率考核計算範圍。
2. 利潤總額為除稅前溢利。
3. 各年度電力生產全行業良好值依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發佈《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無法獲取行業對標數據時，則該指標行業對標維度將不再考慮。
4. 人均創效=除稅前溢利*2/(年初員工總數+年末員工總數)。
5. 非化石能源包括當前的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含核能、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抽水蓄能和儲能等可再生能源。
6. 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包括控股或並表子公司的全部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以及參股子公司的參股比例的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
7. 全國非化石能源裝機增長數據，按照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各年度電力統計基本數據一覽表》中行業數據。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不再發佈《各年度電力統計基本數據一覽表》，則替換為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各年度全國電力工業統計數據》中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增長率，確保行權條件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8. 由該計劃產生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i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香港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7.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9.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iv) 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分值需為80分及以上。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分值未達到80分，則本公司將按照該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當期行權額度，其股票增值權將由本公司作廢處理。

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職銜	數目	將授予之股票增值權最高數目	估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鳳陽	黨委書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1	2,485,430	0.03%	2.01%
陳大宇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1	2,485,430	0.03%	2.01%
厚伯龍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1	2,236,887	0.03%	1.81%
張偉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1	2,236,887	0.03%	1.81%
劉鳳閣	紀委書記	1	2,236,887	0.03%	1.81%
趙劍波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方秀君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1	2,236,887	0.03%	1.81%
王剛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李明輝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核心骨幹		104	82,433,442	1.00%	66.65%
首次授予合計		113	103,062,511	1.25%	83.33%
預留授予		-	20,612,489	0.25%	16.67%
總計			123,675,000	1.50%	100%

該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正式批准授予。

在授予時，激勵對象個人股權激勵預期收益不超過其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預期收益)的40%。在該計劃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兌現收益上限為其授予時個人薪酬總水平的6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終止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
7/8層

電話： (86 10) 8740 7010 / (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